

T/CASME

团 体 标 准

T/CASME XXXX—2024

油墨用稀释剂

Thinner for printing ink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1

5 试验方法 2

6 检验规则 3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扬州贝尔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扬州贝尔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弘思百佳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首次发布。

油墨用稀释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油墨用稀释剂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油墨用稀释剂的生产和检验。油漆用稀释剂也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84 原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密度实验室测定法(密度计法)
GB/T 3186 色漆、清漆和色漆与清漆用原材料 取样
GB/T 6283 化工产品中水分含量的测定 卡尔·费休法（通用方法）
GB/T 9740 化学试剂 蒸发残渣测定通用方法
GB/T 9750 涂料产品包装标志
GB/T 13491—1992 涂料产品包装通则
GB/T 15962 油墨术语
GB/T 1722—1992 清漆、清油及稀释剂颜色测定法
GB/T 23986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23990 涂料中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96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稀释剂 Thinner

在规定的使用条件下能挥发的单一液体或混合液体，加入涂料中可降低粘度或影响其他性能。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

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规定。

4.2 外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外观

项目	指标		
	一等品	二等品	合格品
外观	透明液体、无机械杂质		
色度/hazen	≤10	≤20	≤30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密度/（p20，g/cm ³ ）	0.88~0.92
蒸发残渣的质量分数/% ≤	0.01
水质量分数/% ≤	0.05
醇类质量分数/% ≤	25
烷类质量分数/% ≤	25
芳香族质量分数/% ≤	15
酯类质量分数/% ≤	15
其他溶剂含量/% ≥	20

5 试验方法

5.1 取样

按GB/T 3186的规定取样执行。

5.2 外观

将样品倒入干燥、洁净的透明容器中，在散射日光下目视观察试样。

5.3 色度

按GB/T 1722—1992中甲法的规定进行。

5.4 密度

按GB/T 1884规定进行。

5.5 蒸发残渣的质量分数

按GB/T 9740的规定进行。

5.6 水质量分数

按GB/T 6283规定进行。

5.7 醇类质量分数

按GB/T 23986的规定进行。

5.8 烷类质量分数

按GB/T 23986的规定进行。

5.9 芳香族质量分数

按GB/T 23990的规定执行。

5.10 酯类质量分数

按GB/T 23986的规定进行。

5.11 其他溶剂

丙酮、乙腈按GB/T 23986的规定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2 组批

以一次交货的产品为一批次。

6.3 出厂检验

油墨用稀释剂应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色度、水质量分数。

6.4 型式检验

6.4.1 型式检验每年不应少于1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工艺和设备发生重大改变时；
- b) 产品首次投产或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生产场所改变时；
- e) 主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6.4.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4章除4.1外其他项目。

6.5 判定规则

6.5.1 全部项目检验结果符合本文件规定时，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

6.5.2 检验结果若有1项或1项以上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应重新从原批次留样中取样进行复验，复验结果仍有1项或1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该批产品判定为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

按GB/T 9750的规定进行。

7.2 包装

7.2.1 按 GB/T 13491—1992 中一级包装要求的规定进行。

7.2.2 应在包装标志或说明书上注明产品类别。

7.3 运输和贮存

7.3.1 产品贮存时应保持通风、干燥、防止日光直接照射，远离热源。

7.3.2 产品应定出贮存期，并在包装标志上明示。
